

八鄉鄉事委員會
第 23 屆第 4 次全體村代表會員會議紀錄

日期：20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廳

出席：

- | | |
|----------|--------------------|
| 曾憲強主席 | — 甲龍村原居民代表/區議員 |
| 蔡月榮副主席 | — 水流田村原居民代表 |
| 郭永昌副主席 | — 蓮花地村居民代表 |
| 張水安先生 | — 上輦村原居民代表/鄉議局特別議員 |
| 張木榮先生 | — 上輦村居民代表 |
| 張添來先生 | — 水盞田村居民代表 |
| 梁 牛先生 | —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 |
| 梁錦庭先生 | — 元崗村居民代表 |
| 梁浩深先生 | —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 |
| 曾亞來先生 | — 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 |
| 羅耀權先生 | — 石湖塘村居民代表 |
| 鄧自然先生 | — 橫台山河瀝背原居民代表 |
| 鄧鎔耀先生 | — 橫台山下新屋居民代表 |
| 鄧瑞強先生 | — 橫台山下新屋原居民代表 |
| 羅癸奇先生 | — 橫台山羅屋村居民代表 |
| 鄧偉明先生 MH | — 橫台山永寧里原居民代表 |
| 鄭華耀先生 | — 金錢圍村原居民代表 |
| 鄭偉康先生 | — 金錢圍村居民代表 |
| 胡錦基先生 | — 田心村居民代表 |
| 胡有發先生 | — 馬鞍崗村原居民代表 |
| 梁富光先生 | — 長江村原居民代表 |
| 張日華先生 | — 雷公田村居民代表 |
| 蔡運祺先生 | — 大窩村居民代表 |
| 李就發先生 | — 牛徑村原居民代表 |
| 李祖貽先生 | — 牛徑村原居民代表 |
| 李連穩先生 | — 牛徑村居民代表 |
| 楊金焯先生 | — 元崗新村居民代表 |
| 蔡長壽先生 | — 水流田村居民代表 |
| 鄧觀佑先生 | — 七星崗村原居民代表 |
| 鄧鈞德先生 | — 七星崗村居民代表 |

謝秉禧先生	—	上村原居民代表
曾文靖先生	—	上村居民代表
黎偉雄區議員	—	上村原居民代表
賴火華先生	—	長埔村原居民代表
曾日華先生	—	長埔村居民代表
郭振雄先生	—	蓮花地村原居民代表
馮精能先生	—	蓮花地村原居民代表
黃培吉先生	—	吳家村居民代表
張遠光先生	—	打石湖村居民代表
鄧華安先生	—	竹坑村原居民代表
鄧志光先生	—	竹坑村居民代表
簡福祥先生	—	下輦村居民代表
陳嘉福先生	—	下輦村原居民代表
羅建安先生	—	橫台山羅屋村原居民代表
鍾國榮先生	—	特別會員
李天才先生	—	特別會員
鄧瑞民先生	—	特別會員
梁蔭福先生	—	增選執行委員
黎國潤先生	—	增選執行委員
黃榮元先生	—	增選執行委員

列 席：

元朗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 八鄉聯絡主任

元朗/八鄉警區代表

林永成總督察 — 八鄉警區指揮官(署長)
 曾滿麟總督察 —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何鳳鳴警署警長 — 八鄉警區
 伍智輝警長 —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

林世雄先生 — 總工程師
 梁佩德先生 — 高級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永孝先生 — 高級統籌工程師
 王漢基先生 —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

- | | | |
|-------|---|-----------------|
| 譚錦儀女士 | — | 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
| 詹瑞生先生 | — | 一級土地事務主任 |
| 黎廉俊先生 | — | 二級統籌工程師 |
| 文潔芳女士 | — | 公共關係主任(工程項目及物業) |

渠務署 / 顧問工程管理部

- | | | |
|-------|---|-------|
| 林秀生先生 | — | 高級工程師 |
| 何棣欣女士 | — | 工程師 |

環境保護署 / 排污基建組

- | | | |
|-------|---|--------|
| 吳素真女士 | — | 環境保護主任 |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 |
|-------|---|-------|
| 徐兆康先生 | — | 項目經理 |
| 陳衍光先生 | — | 項目工程師 |

請 假：

- | | | |
|-------|---|------------|
| 張玉翹先生 | — | 水盞田村原居民代表 |
| 蔡運彬先生 | — | 大窩村原居民代表 |
| 蔡美餘先生 | — | 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 |
| 彭桐盛先生 | — | 彭家村居民代表 |
| 楊炳秀先生 | — |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 |
| 鄧偉和先生 | — | 橫台山散村原居民代表 |
| 鄧榮發先生 | — | 橫台山散村居民代表 |
| 郭永年先生 | — | 特別會員 |
| 鄧日球司理 | — | 當然顧問 |

缺 席：

- | | | |
|-------|---|------------|
| 黎永添司理 | — | 上村原居民代表 |
| 楊海福先生 | — | 大江埔村居民代表 |
| 張庚仁先生 | — | 打石湖村原居民代表 |
| 胡民賜先生 | — | 田心村原居民代表 |
| 簡運來先生 | — | 河背村居民代表 |
| 范開宏先生 | — | 河背村原居民代表 |
| 麥展雄先生 | — | 馬鞍崗村居民代表 |
| 鄧偉文先生 | — | 橫台山永寧里居民代表 |
| 鄧書光先生 | — | 橫台山河瀝背居民代表 |
| 鄭木權司理 | — | 當然顧問 |

- | | |
|-------|--------------|
| 陳柏林律師 | — 法律顧問 |
| 王威信律師 | — 法律顧問 / 區議員 |
| 李軍樑先生 | — 測量顧問 |
| 徐 豐醫生 | — 醫事顧問 |
| 羅廣文先生 | — 增選執行委員 |
| 簡郁文先生 | — 增選執行委員 |

執 行

* * * * *

1. 主席在上午 10 時 07 分宣布會議開始，並介紹各位互相認識。
2. 八鄉警區指揮官林永成發言，八鄉八月份一般刑事案共 34 宗，九月份略為回升至 40 宗，雖然仍較過往 50 宗的平均數為低，但警方仍會加強巡邏，竭力打擊罪案。
3. 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主任曾滿麟總督察呼籲各位與警方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如有任何資料歡迎隨時與他或伍智輝警長聯絡。
4. 橫台山河瀝背原居民代表鄧自然報稱橫台山治安近日轉壞，他舉例常有身裁高大的不良份子黃昏後聚集在羅屋村牌坊門前向路過的年輕女士吹口哨。
5. 曾滿麟總督察感謝鄧自然村代表提供消息，警方會密切關注此事，雖然目前警方分派在橫台山的警力已較錦田市為多，但仍會繼續加強村巡。他表示當居民遇到類似事情時，應在抵達安全地點後立即報警。

(警方代表在上午 10 時 25 分退席)

議程第二項

路政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介紹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

6.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林世雄總工程師發言，上次與本會會議後，該處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探土研究，並已在八鄉某些地點進行鑽土工程，現請李永孝總工程師為各位講解最新情況。

7.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展示數幅大型繪圖並發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以下簡稱高鐵)是香港特區 2007 年施政報告的十大基建項目之一，車速達二百公里，完成後由香港前往廣州的車程將由現時之一小時半縮減至 48 分鐘，由西九龍起點至廣州為終點，在國內中途會為乘客轉乘京廣綫及杭福深綫而設立兩個分站。
8. 李永孝先生繼續，高鐵香港段全長 26 公里，全綫建於地底，沿綫有八個救援及通風樓，另於八鄉設有一個停車側綫及緊急救援站。走綫位於地底 30 米至 600 米深處，他舉例 30 米大約有十多層樓宇的高度。由西九龍沿綫經南昌、荃灣城門、大帽山、雞公嶺、七星崗、大江埔、牛潭尾、米埔，再轉入內地隧道。
9. 李永孝先生繼續，緊急救援站設於石崗軍營東面，為列車發生意外時提供緊急逃生出口，及讓救援人員盡快到達。停車側綫佔地約十公頃，純為臨時停泊進行例行檢查及清潔之用。在元朗區內會有四個通風樓，分別位於謝屋村南面，四季雅苑北面近七星崗村，牛潭尾竹攸路南邊及米埔近加州豪園北面，詳細位置可參閱會議文件內各附圖。
10. 李永孝先生繼續，建造隧道時，在較淺的隧道例如石崗軍營附近會使用挖掘的方法，在較軟泥土例如牛潭尾至深圳河一段的位置會使用隧道鑽挖機，對較硬的泥土例如大帽山及雞公山一段的位置會使用炸藥爆破。現階段暫訂在凌雲寺對上近直升機場及十八鄉大樹下兩個十分偏僻的地點存放炸藥。
11. 李永孝先生繼續，從隧道挖掘出來之泥土會經躉船從海路運走，這方法可避免對陸路交通構成影響，而且會減低對空氣的污染。預計高鐵在 2014 至 2015 年完工。歡迎各位對工程方面提問。以下將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為大家繼續講解有關土地問題。
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發言，雖然鐵路全綫均在地底行走，但在通風樓等地點仍會涉及收地問題。所有收地事宜均會按香港特區政府的法例而執行，包括土地上的青苗等亦會得到賠償，如工程對鄉村的風水構成影響的話亦

會按傳統方式處理。

13. 主席發言，上次的諮詢連初步的路綫也欠奉，對本會的提問例如村民的小型屋宇申請被凍結等事情在今次的會議文件內亦沒有提及，高鐵雖然是在地底行走，但對本鄉影響甚為深遠，走綫上的土地又不作賠償，他記得當年西鐵的爆破工程就曾對八鄉部份屋宇構成破壞，還須注意高鐵工程有可能會造成水源的流失，地勢改變，地運轉移等風水問題。
14. 上村原居民代表黎偉雄區議員發言，高鐵工程曾在元朗區議會的會議上討論，作為一個原居民村代表，他反對高鐵原先會在八鄉古廟地底行走的方案，因為八鄉古廟是八鄉的主要風水地。假若高鐵要經過地方上的石壇、土地公、或祠堂的地底時，必需按傳統做足躉符儀式。此外業權人的利益亦不應被忽略，假若高鐵認為在地底行走不會影響地面的土地，便不應將村民的小型屋宇申請凍結，他要求高鐵盡快將凍結的申請解封或作出賠償。
15. 增選執行委員黃榮元投訴，上月曾有路政署的職員在其漁塘旁進行探土工程，他身為業主但事前並無接獲通知，他對此表示不滿。
16.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回應，上次到本會諮詢時，由於探土工程還未展開，所以仍未能擬定高鐵的路綫。至於黃榮元先生的投訴，可能是承辦商在聯絡上出錯，他向黃先生表示歉意。
17. 橫台山永寧里原居民代表鄧偉明 MH 發言，他不接受王漢基先生的解釋。他認為當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時，業主有權亦期望能在事前知悉，在法例上亦須獲業主同意才能進行，不可能整隊人攜著大小器材擅入私人土地，鑽完幾個洞後便開車離去，特別是當高鐵是一項極須鄉民支持的工程時，這做法給人一種鬼祟的感覺。
18. 鄧偉明村代表 MH 繼續，文件展示的停車側綫是在地面之上，佔地 10 公頃之多，但未有註明是否有圍欄或屏障之類的設施，亦沒有列車的停泊時間。

19. 高級統籌工程師李永孝先生回答，爆破時難免會產生震動，但全程均會有專家在現場監管，如有任何超出預料之外的情況都會立即停止工程，並會在重新計算及評估後才復工。至於在私人土地上探土事先未有通知業主一事，他會要求承辦商跟進及改善。
20. 李永孝先生繼續，高鐵全綫均在地底，只有停車側綫是在地面上，此段將會有設施圍隔。列車只會在晚間停泊，方便進行維修，檢查和清潔。
21.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補充，所有探土的工程都會依足地政處既定的程序進行，對於私人土地，他們已再三提醒承辦商要在事前向業主徵求同意。
22. 鄧偉明村代表 MH表示，在橫台山，很多業主事前均無接獲通知，很多都只能在其私人土地旁邊的大樹上路看到一張 A5 紙大小的通知，並無承辦商的公司名字，亦沒有註明是那類工程。
23.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回答，高鐵工程涉及一些環境保護措施，包括對樹木及生態的評估，故須對樹木登記識別，村民看到附於樹上的通告可能是這類識別。他重申已要求承辦商在私人土地上工作前務必要與業主聯絡。
24. 雷公田村居民代表張日華發言，路政署在雷公田村進行探土時事先亦未有任何通知，村民只見一群陌生人隨意在村內鑽地，令一些老人家十分驚恐，他身為村代表亦不知情。他表示從報章獲悉高鐵經過八鄉，主動聯絡路政署林世雄先生，及早反對停車側綫設於八鄉古廟前，停車側綫的位置才得以作出現階段的修改。他指現時的村代表是經政府的選舉條例產生，應該獲得政府部門的尊重。
25. 橫台山河瀝背原居民代表鄧自然發言，他須先行向各位村代表致歉，因他的公司承辦了高鐵部份的鑽地工程的聯絡工作，因急切間未能與業主取得聯絡，很多時到達有關的地段後連附近的居民亦不知道誰是業主，至有先行動工的情況，請各位見諒。
26. 主席同意鄧偉明村代表 MH的意見，他認為所有在私家地上的工程事先必須獲得業主的同意才可進行。

27.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林世雄先生承諾日後會在聯絡業主的程序上作出改善。他表示與張日華村代表早前的談話可能有些誤會，例如路政署當時的確對走綫未有定案，因高鐵是一個造價達 400 億及與內地連接的工程，故須作詳細的探土研究，除須與內地聯絡外亦會徵詢各界的意見，並無任何須要隱瞞之處，如各位對高鐵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致電與他聯絡。
28. 主席表示這回應令他甚為憤怒，鄉事會是一個法定的諮詢機構，高鐵應主動向本會匯報有關八鄉區內的工程，另一方面將本會的意見反映，才算是上傳下達。一名普通鄉民對這工程亦有知情權。高鐵即使聯絡不到業主，最少亦應先行知會有關的村代表，現時自行在本鄉各村隨處鑽地探土，業主及村代表全不知情，諮詢工作極為差劣。他認為高鐵應主動將問題向本會諮詢，而非讓本會或村代表發現問題後才找他們聯絡。
29. 增選執行委員黎國潤認同主席的意見，他表示入屋拜神乃是常理，高鐵在八鄉進行工程前事先卻不通知本會或業主，雖然承諾改善，但不知有何具體保證。
30. 鄧偉明村代表 MH認為剛才黎偉雄區議員的見解十分合理，特別是當高鐵路綫至今仍未落實但已將大批原居民小型屋宇申請凍結的情況，他要求高鐵認真處理。
31. 上輦村原居民代表/鄉議局特別議員張水安指會議文件內的附圖令人難以理解，例如文件內說「謝屋村南邊」、在附圖上便找不出是那個位置，他要求高鐵提交更多資料。
32. 橫台山羅屋村居民代表羅癸奇表示對高鐵的探土諮詢程序感到失望。
33.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解釋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探土前他們會先行聯絡業主，如果找不到業主，他們會向該村的村代表尋求協助。
34. 羅癸奇村代表追問，即如路政署在上村的探土工程，在找不到業主時，有沒有聯絡過上村的村代表。

35. 王漢基先生回答，在政府土地的探土工程，他們會依足政府的法例執行；在私人土地上的探土，他們亦會盡方法聯絡業主。據他了解，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曾經就有關探土工作於政府土地位置，鄉委會或村公所張貼告示。
36. 蓮花地村原居民代表馮精能表示，蓮花地村有很多渠務工程因涉及私人土地，但因找不到業主簽同意書，政府曾表示所有在私人土地上的工程必須事先獲得業主同意才能進行，並以此為理由一拖便是十餘年，現在路政署在沒有獲得業主同意之前便先行動工，犯了嚴重錯誤。
37. 雷公田村居民代表張日華表示，即使路政署是透過承辦商負責鑽地探土，事前亦應向業主發出通告及通知有關的村代表，他相信在知情的情況下大家都會合作，但在毫無先兆的情況下派一大隊人入村隨地鑽挖，實在令村民恐慌，該村村民向他查詢後他還要致電到東方日報才知道是路政署的工程，他希望該署能做好工程前期的諮詢工作。
38.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承諾會改善聯絡的工作，並希望各村代表提供更多同類的資料，以便跟進。
39. 鄧偉明村代表 MH指出，本會在上次即本年六月份的執委會上已表示對本鄉的小型屋宇申請因高鐵工程而被凍結感到關注，但高鐵今次的諮詢文件仍未有解答或提及，他要求高鐵公布被凍結的申請數字及解封日期。
40. 主席表示，高鐵一方面說在地底下超過 10 米行走之沿綫因不會對地面構成影響而不作出賠償，另一方面卻將地面上的土地凍結，令人難以接受。
41. 橫台山河瀝背原居民代表鄧自然補充，由於探土工程在時間上十分緊迫，而有部份業主實在無法聯絡，故才會先行動工，但所有工程在開始前亦有拜神儀式。
42. 主席認為在未徵得業主同意前便在私人地上進行探土，即使有拜神，亦不是一個正當的程序。
43. 林世雄總工程師回答，他目前並無八鄉共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

請被凍結的數字，他表示會向有關部門查詢。

44. 高級土地事務主任王漢基先生補充，在政府土地的探土工程，他們會按照正常的程序處理，在私人土地上的探土，他們已指示承辦商需先行徵求業主同意，如各位提供未獲業主同意已探土的個案，他們會向承辦商跟進處理。
45. 鄧偉明村代表 MH表示，世事變幻無常，蒼海亦能變桑田，數十年前誰知今日將有鐵路在本鄉的地底興建。因此，即使地面現時是被規劃為農地，但假若高鐵不向業主作出補償，他日地面上的發展大有可能因高鐵在地底行走而被限制，令業主蒙受損失；又假若將來新界的土地可以被允許興建至二十層的高樓時，會否因有高鐵在地底行走而不能打樁，本會作為八鄉的民意代表，有必要讓高鐵知道業主們關注的事情。
46. 張日華村代表補充，高鐵凍結地面上的私人土地後又無計劃賠償，而列車在地底行走後地面的土地用途更會被諸多限制，這處理方式實在令人失望。
47. 主席向與會者徵詢，由於高鐵在今次的諮詢仍未能回答本會所關注之問題，在缺乏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是否支持高鐵在本鄉之工程。
48. 與會者一致表示反對高鐵在本鄉之工程。

(上午 11 時 40 分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表退席)

議程第三項

渠務署/環保署/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介紹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49.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林秀生先生表示，今次會議是一個初步的諮詢，有關渠務工程涉及的土地問題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他希望各位盡量提供意見，讓該署明白及慎重處理鄉民關注的事情。現先請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項目經理徐兆康先生為大家介紹。
50.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項目經理徐兆康先生發言，根據現時的資料及初步設計，這工程將會在打石湖村及打石塘鋪設大約 0.7 公里長的污水渠及建造兩座小型的污水處理設施，這設

計會在實地勘察及綜合村民的意見後再作調校以期配合各方面的需要。詳細的工程範圍載於會議文件附件二之圖則編號DCM/2007/116。

51. 徐兆康先生繼續：排污費會在村屋/物業成功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後開始收取。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住宅用戶每立方米用水須繳交\$1.31 元排污費，而現時住宅用戶每期的首 12 立方米用水都是免收排污費。他們預計在 2011 年中開始分階段動工，預計在 2015 年完成，並會在 2009 年初諮詢元朗區議會，及在 2009 年刊憲作公眾諮詢。
52. 主席發言，打石湖村包括打石塘均位於元朗八鄉，但渠務署卻將打石湖村的工程列入北區，地理上令人混淆。
53. 主席繼續，他在上次渠務署就另一工程項目到訪本會的會議中已指出，鄉村小型屋宇與市區的高樓大廈結構不同，而村巷又極之狹小，渠務署對本會的提問、例如當村內小型屋宇的排污渠要經過私人土地才能接駁到村口的主渠、但又不獲私人土地業主同意時應如何處理等問題均沒有跟進，可見這工程並沒有顧及鄉民的真正需要，將來鄉民的小型屋宇申請更有可能因未能符合渠務署的要求而被地政處否決，所以他不支持這工程計劃。
54. 主席繼續，他在會議文件內夾附了報章對該排污工程的相關報導，其中更指出要鄉民付出高昂的費用自建由住宅連接到村口主渠位置的支渠。
55. 元崗村原居民代表梁生希望渠務署明白，如果業主不同意，根本便無法在私人土地上動工，這情況經常在鄉間出現。他表示目前鄉間使用的化糞池效果亦十分良好，這工程施行後，能成功接駁到排污主渠的鄉民便要繳交排污費用，而無法接駁的則可能會被環保署檢控。
56. 上輦村原居民代表張水安特別議員表示目前鄉民申請小型屋宇已受諸般約束，將來更因此而多添一條無法完成的排污條例。他要求渠務署在施行這工程前必須徹底解決這問題。
57. 環境保護署排污基建組環境保護主任吳素真小姐回答，今次的

諮詢是希望能讓各位了解多些有關為打石湖及打石塘兩村各建造一個小型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計劃。至於有村代表認為目前鄉間使用的化糞池效果亦十分良好，吳小姐解釋，其實化糞池只是鄉郊地區未有完善排污設施前的權宜之計，長遠而言，使用化糞池仍會污染土地，因此只有將污水收集，並經由排污設施輸往污水處理廠作妥善處理才能徹底解決污水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故此希望本會支持這項工程。

58. 主席回應，本會在上次會議中已表達了意見。他在精神上十分支持這計劃，但問題是這計劃行不通。例如要經過私人土地接駁到村口主渠這問題，今天仍看不到渠務署或環保署有解決辦法。要明白支持建造主渠後，村民便要負責興建由支渠接駁到主渠這無法完成的部份。據知屯門鄉讓有關工程施行後，地政處便要求所有申請的小型屋宇都要先行解決連接到村口主渠的問題，除了大型承建商之外，一般獨立的申請都大受影響，支持這計劃對鄉民實是有損無益。
59. 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曾亞來表示，最近該村有一宗小屋宇動工後被地政處要求要履行若干環保條例。他在數年前已為該村申請維修渠道以改善水浸，但至今渠務署還未有空進行，為何現在又會有空閒建造排污主渠，他希望渠務署明確地解釋一下，當村內的屋宇要經過私人土地才能到達村口的主渠，但又不獲業主同意時，這問題如何處理？
60.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林秀生先生回應，是項污水渠工程其實覆蓋北區、元朗區、荃灣區及葵青區共 32 條鄉村，大多數的鄉村位於北區，但當中有兩條鄉村，即打石湖及打石塘，位於八鄉範圍內，所以有需要諮詢八鄉鄉事委員會。就工程而言，渠務署會負責建造污水主渠，並將支渠伸延到私人地界邊最方便村民將來接駁的位置，村民只需於其私人地界範圍內建造相關的接駁渠。如因土地或其他技術問題而不能接駁公共污水渠的屋宇，顧問公司會將其個別而獨特的情況向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報告，以作豁免污水渠接駁之考慮。他又表示建造支渠所需的空間有限。他會聯絡有關村代表了解在打石湖及打石塘兩村建造支渠的可行性。
61. 主席表示，由於渠務署的兩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是為打石湖村而設，請打石湖村居民代表張遠光發表意見。

62. 打石湖村居民代表張遠光回應，他會在與村民研究後再發表意見。
63. 郭永昌副主席表示，蓮花地村水浸多年，改善渠道工程涉及私人土地，但因有兩名業主不肯簽同意書，該村便只好一直受水浸困擾。今次工程亦涉及私人土地，渠務署是否有解決方案，如沒有，建成主渠後鄉民得物無所用之餘，反要繳付排污費，渠務署這方面又有什麼保證？
64.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林秀生先生回應，是項污水渠工程項目當中涉及為打石湖及打石塘村建造公共污水系統，他希望向打石湖及打石塘兩村的村代表作進一步諮詢，當該兩村有初步決定後會再諮詢本會。至於水浸問題、如有任何資料提供，他必定會向相關同事轉介及跟進。
65. 蔡月榮副主席提問，在上次的會議中，渠務署表示如果有屋宇無法將支渠接駁至主渠時，可以依舊用回化糞池，但在今次的會議文件中卻沒有提及。這政策有沒有改變？
66. 吳素真環境保護主任回答，如果有屋宇因地理環境之類的技術問題而無法將支渠接駁至主渠時，是可以依舊使用化糞池的。
67. 橫台山下新屋居民代表鄧鎔耀查詢支渠埋在地底下的深度。
68.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項目經理徐兆康先生回答，在村屋廁所出水處大約是一米深。
69. 鄧鎔耀村代表質疑，埋下支渠後的土地日後已不可能興建小型屋宇，如果渠務署是這些土地的業主又會怎樣？
70. 張遠光村代表表示，打石湖村內有豆腐廠時常發出異味，投訴多年仍未見環保署跟進。
71. 吳素真環境保護主任回答，政府會盡量在村內行人通道下及現有政府土地建造污水渠，所以在無可避免下才會徵收土地作建造污水渠之用。由於支渠是埋在政府土地下，故應該不會阻礙村民興建小型屋宇。至於打石湖村內有豆腐廠時常發出異味，

該署非常關注此事，解決方法之一為將豆腐廠所產生的污水收集作妥善處理，故此希望有關村代表能將此訊息轉達給村民，並支持此工程項目，以盡快解決豆腐廠對環境造成的污染。

72. 渠務署林秀生先生補充，個別鄉村就排污工程的緩急需要可能有所不同，倘若本會不反對，渠務署希望能與相關村代表作進一步諮詢。
73. 主席徵詢與會者意見，在渠務署及環保署均未能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前，是否支持有關的工程計劃。
74. 與會者一致表示不支持這項工程，但不反對政府部門直接聯絡相關村代表作進一步諮詢。

(渠務署，環保署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在下午 12 時 10 分退席)

議程第四項

通過本會本屆第 8 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75. 由金錢圍村原居民代表鄭華耀提議，石湖塘村原居民代表曾亞來和議通過。

議程第五項

通過本會本屆第 3 次全體村代表會員會議紀錄

76. 由水盞田村居民代表張添來提議，下輦村居民代表簡福祥和議通過。

議程第六項

通過 2008 年 8 月 10 日全體村代表會員特別會議紀錄

77. 長江村原居民代表梁富光指出，出席表上誤將他列為居民代表。

書記

78. 主席指示書記更正。
79. 再無其他修正事項，由上輦村原居民代表張水安特別議員提議，元崗村原居民代表梁牛和議通過。

議程第七項

通過本會及福德會 2008 年 6 至 8 月份進支數報告表

80. 由元崗村原居民代表梁牛提議，下輦村居民代表簡福祥和議通過。
教 行

議程第八項

有關 CSL Ltd.經美聯物業代理(工商舖)要求在本會天台安裝流動電話天線發射站

81. 與會者閱悉有關會議文件及許可協議初稿。文件說明假若事成，本會須支付美聯物業代理(工商舖)許可期內每月許可費百分之六，假若許可期是五年、許可費是每月八千元的話，本會需在簽約後支付美聯物業二萬八千八百元顧問費。
82. 雷公田村居民代表張日華表示，多一分收入對本會總有好處。
83. 橫台山下新屋居民代表鄧鎔耀提問，假若 CSL 在使用一或兩個月後搬離，本會便要虧蝕顧問費。
84. 竹坑村居民代表鄧志光指出，許可協議內第九條註明，只能在首十二個月後才能予本會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這方面本會已有保障。
85. 與會者同意允許 CSL 使用本會天台安裝流動電話天線發射站，只待對方回覆。

議程第九項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86. 與會者閱悉經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意見後之修訂章程。
87. 主席發言，由於本會組織章程內有部份內容已不合時宜，修訂是無可避免。
88. 主席依次序朗讀修訂後之章程內容。
89. 雷公田村居民代表張日華指出，第 2.7 條「講」解村民糾紛應為「調」解村民糾紛。
90. 主席指示書記更正。
書記

91. 橫台山永寧里原居民代表鄧偉明 MH 查問，今次會議是否有足夠人數通過修訂章程。
92. 主席指示書記查核出席人數。
93. 書記回答是次會議出席人數共 49 名，超過大會人數三分之二，在人數上已符合章程規定，但能否通過仍要視乎與會者是否有人提出反對。
94. 與會者並無提出反對，修訂本會章程獲一致通過。
95. 再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五十分結束。

本會書記整理
如有錯漏，祈請指正。